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簡水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2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簡水透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扣押筆錄」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並補充「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簡水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及其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且已合法發還代理人領回乙節，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見本院卷第57頁）在卷可參，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之參茸藥酒1瓶，屬被告犯罪所得，然已發還代理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01 宣告沒收。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6 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王勢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周耿瑩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2282號

22 被 告 張簡水透（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簡水透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23時46分許，在高雄市○○
27 區○○○路0號即全家便利商店全盈門市內，意圖為自己不
28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徒手竊取商品架上的參茸藥酒1
29 瓶（市價新臺幣80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嗣該門市副店
30 長曾俊豪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警方到場逮捕張簡水透且扣

01 得上開商品，而悉上情。

02 二、案經曾俊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簡水透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5 諱，核與告訴人曾俊豪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並有扣押筆

0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影像擷圖及現場照片附卷可

07 稽，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09 竊得之財物，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宣告

10 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檢 察 官 王 勢 豪